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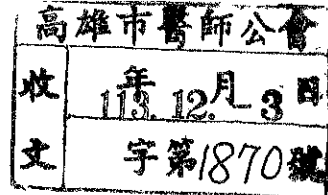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林秀勤

電話：07-7134000#5409

傳真：07-7224245

電子信箱：sweetl@kcg.gov.tw

受文者：社區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134321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設有聽力師醫療院所名單

主旨：為提升兒童健康照護品質，惠請貴會轉知相關醫療院所（小兒科、耳鼻喉科、家醫科等），請醫師執行兒童健康診療時，若發現疑似聽力異常個案，協助轉介至本市設有聽力師院所就醫及推廣兒童主要照顧者聽力評估認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據衛生福利部研究，目前重度聽損兒童平均診斷年齡是一歲半，中、輕度的聽損兒則平均到三歲半至四歲才被發現，故自101年3月15日起全面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然造成學齡前幼兒聽覺障礙後天性原因多為感染（如感冒併發中耳炎）、受傷、藥物毒性影響、自體免疫疾病及腫瘤等，希透過兒童就醫之多元管道，即早察覺發現聽力異常個案，俾以進一步早期診斷治療。
- 二、醫師執行兒童健康檢查及診療時，請加強兒童病史、用藥、耳部檢查等整體性評估，若發現疑似聽力異常個案，協助轉介至本市設有聽力師院所進一步檢查以及時就醫。
- 三、透過7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衛教宣導家長及主要照顧者善用兒童健康手冊內嬰幼兒聽力簡易居家行為量表，主動觀察評估，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 四、檢附本市設有聽力師醫療院所名單乙份，請協助利用。

正本：社區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區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市38區衛生所（含附件）

抄：1. 刊網站 FB

2. 轉知院所上網

擷取

康維淑 2024

局長 黃志中

第1頁 共1頁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宋光興

12/3 2024

高雄市設有聽力師醫療院所

編號	區域	醫院名稱
1	鼓山區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2	旗山區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3	左營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4	苓雅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5	岡山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6	左營區	高雄榮民總醫院
7	苓雅區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8	小港區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9	鳥松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10	燕巢區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11	三民區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2	前金區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13	苓雅區	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